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孝政办函〔2025〕4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孝义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4〕173 号）和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》（吕政办函〔2025〕10 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做好孝义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全面掌握 2020 年以来全市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全市人口发展状况，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全市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市共抽取约 2280 户，5700 人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和实施

2025 年全市 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本次调查工作从 2024 年底开始到 2027 年底前完成。共分三个阶段：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，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调查登记阶段，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底为数据处理、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。

为加强统筹和协调，由市统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成立孝义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。协调小组组长由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发改局、市卫健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统计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相关单位。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，参照组建相应机构，做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

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坚持依法调查，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，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，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；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、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